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1年6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12年2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金杜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提出的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口头反馈意见”），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口头反馈意见之答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 2012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是否符合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规定的各项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目前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2009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前身常州光洋轴承有限公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09320001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于 2012 年到期。

二、发行人 2012 年申请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申报材料、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已就其 2012 年申请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履行了如下程序，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高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规定:

(一)发行人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对照《管理办法》第十条各款的规定完成自我评价。

(二)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注册登记,填报相应的材料,并通过网络系统上传至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

(三)认定机构完成企业身份确认,发行人按要求向认定机构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认定机构正在对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请进行内部评审。

三、发行人申请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申报材料、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在相关重大方面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规定的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

(二)发行人2012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拥有24项专利。发行人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范围。

(四)发行人2012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发行人(不包括子公司)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3.04%,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2.11%,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

(五)根据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2月15日出具的常中南会专审2012第1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12年申请复审高新技术企业

资格时，2009 年至 2011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2%、3.30%及 3.51%，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

其中，根据该《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2 年申请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 1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

(六) 根据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常中南会审 2012 第 2 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2 年申请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时，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 2011 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80.39%，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

(七) 根据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申报材料及发行人说明，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工作指引》的要求。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其 2012 年申请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规定的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条件，但尚需认定机构的评审和认定。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说明

一、佳悦机械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012 年 3 月 1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出具(04070030)公司注销〔2012〕第 0301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佳悦机械注销工商登记。

二、恩阿必精密轴承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3 月 13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恩阿必精密轴承颁发 3204004000136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恩阿必精密轴承的股东变更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光洋（香港）商贸。光洋（香港）商贸收购香港宏彰所持有的恩阿必精密轴承 30% 股权所需的法律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

发行人副总经理古贺孝则先生因身体原因需要返回日本，于 2012 年 3 月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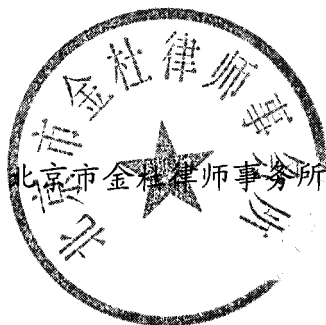
四、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外包企业”的含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称“外包企业”即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称的“外协企业”，两者具有相同含义。为避免概念的混淆，本所律师在此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外包企业”的称谓统一调整为“外协企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明远

张毅
张毅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二年 3 月 16 日

